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蔡婉琦
電話：(02)23979298#618
E-Mail：cpa811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300500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原則草案一案，照核復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復103年1月2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30010464號函及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案陳貴部103年7月2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30111388號函辦理。

核復事項：有關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支給規定：教師整學期超時授課者，按學校行事曆實際排定之授課週數，依每週排定之超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，遇彈性調整上課時，亦同。但教師請假期間應發給實際授課者；畢業班學生離校後，於次週起不得繼續支給。
- 二、支給基準：比照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」鐘點費支給數額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

103/11/20
14:08